

南京市儿童医院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白杨智慧医疗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薇薇 电话：15901289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423）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系统软件服务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软件及相关服务：一体化手术资源安排调度平台。具体软件及相关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总价：本合同项下软件与相关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分项价款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u>一体化手术资源安排调度平台 V3.0</u>	<u>V3.0</u>	套	1	889,800.00	889,800.00	
合同总额	合计：人民币 <u>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u> （小写：889,8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本合同的构成：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付款方法：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计：大写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2) 系统开发完成并初验合格，乙方出具相关上线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计：大写伍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3) 系统终验合格，乙方出具终验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计：大写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五、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服务事项（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交货应按甲方具体要求）。



2、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组织信息中心、使用科室等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信息中心及相关科室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为验收合格。

六、售后服务条款及时间：本项目乙方提供1年免费质保，计算时间以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之日开始，在上线运行的1年期间，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将免费为其修改。

七、权利保证：为了方便甲方进行维护；系统可在先进性的基础上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乙方在项目完成后需提供书面和磁介质形式的开发工程中各种技术设计文档，用户操作使用手册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双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责任与权利

(1) 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审核、监督及管理。

(2) 提供乙方技术人员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

(3) 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本项目的验收。

2、乙方责任与权利

(1) 负责提供合同附件内的设备，并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

(2) 有义务向甲方及时通报总结服务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3) 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将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开始，对医院指定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4) 乙方及其承诺的服务商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 2 小时用户现场响应，定期巡检等服务，若接到报修 24 小时内仍无法修复故障，需给出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否则按 双方协商 方式免费延长甲方质保期。（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5)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如进行数据采集，不得影响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

(6) 乙方所提供技术工程师必须具有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条款履行，甲方有权拒收。不能按合同期限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所要求的服务时，经协商无果，甲方有权在明确告知乙方后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服务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或乙方所提供产品的问题（质量、设置、策略等）导致甲方重要信息泄密，乙方将在验证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其他连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赔偿甲方 3-6 个月服务费用。赔偿后，除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变。

7、服务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或乙方所提供产品的问题（质量、设置、策略等）导

